

國立宜蘭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9年8月12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9月27日台電字第0990163427號函備查
102年3月20日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4月11日臺教資(三)字第1020047950號函備查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2月17日臺教資(二)字第1040013076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25日臺教資(二)字第1060010709號函備查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2月5日臺教資(二)字第1070014907號函備查
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資(二)字第1130108382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頒訂「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招生事宜，得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本項招生作業前籌組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本項招生事宜，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招生院系所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班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報考資格：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之在職者。
工作經驗所需年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計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但各院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得於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五條 招生學制及名額：

- 一、招收境內在職人士，其名額原則採內含方式辦理，由本校在總量內名額自行調整，報教育部審查。
- 二、招收境外在職人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 三、每班以不超過三十名為限。

第六條 本校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七條 本專班以自辦甄試為原則，甄試項目得採筆試、口（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院系所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辦理筆試以外之甄試項目，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本專班招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專班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原核定招生名額至招生簡章規定之遞補期限截止前。
- 二、各院系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三、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

-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三條 本專班開設之課程，授課時間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
- 第十四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